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带来更好更优的回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计划的考核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

目的。

综上，我们认为，实施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二、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2020 年 6 月 7 日